

TPP 金融服务附件 3 统一模式注释

1. 本附件一缔约方的减让表列明：

- (a) 限制或澄清一缔约方所作的关于第 1 款(b)项和第 1 款(c)项所列义务承诺的注释；
- (b) 根据第 11.10 条 1 款（不符措施），A 节列出不受以下条款规定之部分或全部义务约束的一缔约方现行措施：
 - (i) 第 11.3 条（国民待遇）；
 - (ii) 第 11.4 条（最惠国待遇）；
 - (iii) 第 11.5 条（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
 - (iv) 第 11.6 条（跨境贸易）；或
 - (v) 第 11.9 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和
- (c) 根据第 11.10 条 2 款（不符措施），B 节列出一缔约方可能维持的现行或采取的新的或更为严格的不受以下条款规定的义务约束之特定部门、分部门或活动：
 - (i) 第 11.3 条（国民待遇）；
 - (ii) 第 11.4 条（最惠国待遇）；
 - (iii) 第 11.5 条（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
 - (iv) 第 11.6 条（跨境贸易）；或

(v) 第 11.9 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和

2. A 节各减让表项列出下列部分：

- (a) 部门是指该减让表项所针对的部门；
- (b) 分部门，如果提及，是指该减让表项针对的特定分部门；
- (c) 涉及义务明确列出第 1 款(b)项所提及的义务，根据第 11.10 条 1 款(a)项（不符措施）的规定，这些义务不适用各缔约方减让表注释中指出的所列措施；
- (d) 政府层级是指维持所列措施之政府的级别；
- (f) 措施列明该减让表项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措施。措施中援引的措施：
 - (i) 是指截至本协定生效之日修订、延续或更新的措施；
和
 - (ii) 包括依据该措施授权而采取或维持并与该措施协调一致的任何附属措施；和
- (g) 描述，正如各缔约方减让表注释中提到的，既列出不符措施，也提供该减让表项所涉措施的一般非约束性说明。

3. B 节各减让表项列出下列部分：

- (a) **部门**是指该减让表项所针对的部门；
- (b) **分部门**，如果提及，是指该减让表项针对的特定分部门；
- (c) **涉及义务**明确列出第 1 款(c)项所提及的义务，根据第 11.10 条 2 款（不符措施）的规定，这些义务不适用各缔约方减让表注释中指出的所列措施；
- (d) **政府层级**是指维持所列措施之政府的级别；并且
- (f) **描述**列出保留适用的该减让表项涵盖的部门、分部门或活动的范围和/或性质；并且
- (g) **现行措施**，为了透明度的目的，以非穷尽清单的方式列明适用于该减让表项涵盖的部门、分部门或活动的现行措施。

4. 缔约方确认适用于本章但属于例外的措施，例如第 11.11 条（例外）中规定的措施，无需在减让表中列出。尽管如此，一些缔约方的已列措施可能属于可适用的例外。为进一步明确，附件 3 一缔约方减让表中的所列措施不对以下判断产生影响，即：

- (a) 该缔约方采取或维持的；或
- (b) 任何其他缔约方采取或维持的；

措施是否属于诸如第 11.11 条（例外）中规定的例外情形。